

三堡排灌站等 12 座闸泵站 养护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三堡排灌站等 12 座闸泵站养护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杭州水电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KJ2024-GK-临[2024]7299号）的有关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杭州市上城区三堡排灌站、三堡八组闸、御道闸、横河港老闸（现章家坝老闸）、横河港新闸（现章家坝新闸）、二号港节制闸（现新城港节制闸）、二号港环站南路闸（现新城港环站南路闸）、二号港新塘路闸（现新城港新塘路闸）、顾家桥配水泵站、将军闸、引水河钱江路检修闸、引水河和睦港节制闸、新塘河箱涵检修闸共 13 座闸泵站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1、养护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三堡排灌站等 13 座城市河道相关闸泵站养护服务涉及各闸泵站水泵、闸门、变压器等主要设备，格栅（机）、启闭机、阀门、高低配、仪器仪表、检测自控、网络通信等配套设备，进出管（渠、道）、泵池（闸室）、管理用房等附属构（建）筑物和闸泵站管理范围内绿化、园路、工作桥等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值守、保洁及保护、维护及检修；相关水情、水位、水质透明度（浊度）、视频信息的采集及远传；泵池、闸室范围内清疏和栅前范围内垃圾打捞、废弃物外运；闸泵站范围内违法违规侵占、设障情况的阻止及报告（执法）和审批许可涉障情况巡查及劝导；相关应急抢险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受甲方委托的维修、检修、小（中）修、抢修及其他工作。

2、养护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养护设施量：三堡排灌站等 13 座闸泵站设施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4、养护形式：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养护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闸泵站养护管理方案》《考

核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归档整理方案》等有关内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

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进行考核。

5、养护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内相关要求。

二、合同有效期

运行维护期：壹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若设施量发生变化，则合同养护费用作相应调整。养护服务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2412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及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等）以及防汛抗台等应急保障经费。

2. 如甲方要求调整配水时间（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及运行维护的设施量等，在不超过本次合同总价的 10%内，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调整的单价参照本次招标报价；若超过本次合同总价的 10%，由甲方另行采购、委托。

3. 运行维护的设施量若有重大调整的，增量调整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设施量的 10%，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另行确定；增量调整超过招标文件中设施量的 10%，由甲方另行采购、委托。

4. 养护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每一季度按日常监管考核结果月平均数的 80%予以支付，合同期满根据其他相关考核结果、乙方实际进场时间、奖励或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若有），于合同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年度余款。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1%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24120 元（大写：贰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

履约保证金以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权利条款

甲方的权利：

1. 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

2. 对合同范围内的闸泵站养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对乙方日常巡查工作、安全运行、养护质量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

4. 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闸泵站运行状况和设施设备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维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5.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特殊养护。

6. 根据考核情况扣除并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乙方的权利：

1. 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相关配水工作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2. 按甲方要求进行临时项目及新增项目养护，乙方有权按补充合同获得相应的养护费用。

3. 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经费。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费用二个月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六、合同责任条款

甲方的责任：

1. 提供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

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3. 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

乙方的责任：

1.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2. 养护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3.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闸泵站养护管理规范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闸泵站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4.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因乙方责任导致事故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5. 发现河道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 遇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等，乙方应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8. 建立应急备货机制，根据实际，备货内容包括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所需物资及设备。

9. 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10.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11.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账，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七、违约责任

1. 除出现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己方的主要义务，即构成根本违约，应按照合同费用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和损失之间的差额。

2.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八、养护工作考核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按《杭州市城市河道闸站长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中的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考核结果告知乙方，具体要求参照如下执行：

1. 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直扣10000、5000、1000元；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每件分别直扣30000、20000、10000元。

2. 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应大于90分。大于或等于90分，当月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若不到90分，当月养护经费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后拨付额度，具体如下：

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90）×当月应得养护经费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运行、维护有责问题，第一次按照考核办法对应扣除月度监管分数，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或完善，并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其他闸泵站类似问题；当同一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抄告，扣除当月问题对应运行维护款项费用，并按照考核办法对应扣除月度监管2倍分数；第三次及后续以此类推翻倍扣除费用及监管分数。

九、警告退出办法

1. 警告。在河道闸泵站养护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 (1) 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
- (2) 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
- (3)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
- (4) 月度考核1次低于80分，或连续2次低于90分，或累计3次低于90分；
- (5) 月度市级以上部门抄告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 (6)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 (7) 管理混乱，发生工作人员集体上访的。
-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

2. 退出。在河道闸泵站养护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

终止养护合同：

(1) 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国家、省级 2 次（含 2 次）、市级 3 次以上（含 3 次）；

(2) 被国家、省、市级主要领导批评的，国家、省级 2 次（含 2 次）、市级 3 次以上（含 3 次）；

(3)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国家、省级 2 次（含 2 次）、市级 3 次以上（含 3 次）；

(4)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工作人员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闸泵站运行维护任务的；

(5) 月度考核累计 2 次低于 80 分，或连续 3 次低于 90 分，或累计 4 次低于 90 分；

(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的（含较大事故）；

(7) 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运行维护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按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 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 4 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10) 其它不履行招标承诺，并无法完成养护工作的情况。

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十二、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四、其它有关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各闸泵站养护经费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基准进行核算。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闸泵站数字化项目改造（运行）、建管衔接等相关工作。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

电话：0571-86550192

传真：0571-86550192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70992017000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地址：上城区红普路汇禾禧福2号楼11楼

电话：0571-86969103

传真：0571-869691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账号：19005601040004087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